

# 团 体 标 准

T/DSIA 0605—201X

##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erprises

(报批稿)

— XX — XX 发布

XXXX — XX — XX 实施

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发布



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 .....	1
3 总则 .....	1
4 运营能力 .....	1
4.1 基础资源 .....	1
4.2 经营范围 .....	2
4.3 经营收入 .....	3
5 基本能力 .....	3
5.1 人员能力 .....	3
5.2 研发能力 .....	3
5.3 管理 .....	3
6 评估 .....	4
6.1 管理 .....	4
6.2 实施 .....	4
6.3 结论 .....	5
7 复审 .....	5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大连软件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大连软件行业协会、大连创业工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郎庆斌、丁宗安、尹宏、胡剑锋、秦健、王鑫、宋悦、李佳。

#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工智能企业在运营能力、基本能力等方面的要求，亦规定了人工智能企业评估以及复审要求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人工智能企业的评估。

## 2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

### 2.1 定义和术语

#### 2.1.1

**人工智能** Artificial Intelligence

模拟、延伸、扩展生物智能相关理论、方法、技术、应用研究、开发，实现机器智能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。

#### 2.1.2

**人工智能企业**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erprise

依法设立的从事本标准所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持续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应用、服务、技术成果转化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自有知识产权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。

#### 2.1.3

**人工智能企业评估** evalu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erprises

根据本标准，分析、确认企业具有本标准所指人工智能企业特征的符合性。

### 2.2 缩略语

**AI** Artificial Intelligence

人工智能

## 3 总则

AI企业的评估采取自愿原则，应评估企业的运营能力、基本能力。

## 4 运营能力

### 4.1 基础资源

#### 4.1.1 实体资质

AI企业运营的资质应符合条件：

- a) 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- b)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资质文件；
- c) AI持续研究、开发、生产相关理论、方法、技术、应用的相关设备和运营场地；
- d) 企业运营过程中取得的与AI技术研发、生产相关的各种资质等。

#### 4.1.2 运营资质

AI企业运营，应具有：

- a) 从事AI相关理论、方法、技术、应用的持续研究、开发、生产；
- b) 形成企业AI相关理论、方法、技术、应用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；
- c) 形成企业AI相关理论、方法、技术、应用的自有知识产权；
- d) 基于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、自有知识产权形成主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，并正常运营；
- e) 提供AI相关服务的技术支撑环境等。

### 4.2 经营范围

#### 4.2.1 运营

AI相关理论、方法、技术、应用的持续研究、开发、生产企业运营的经营范围，主要应包括：

- a) 提供AI相关规划、知识、学习、语言处理、运动控制、创造能力等理论、方法和应用研究；
- b) 提供AI基础资源研究、开发、应用，包括：
  - 1) 底层资源，如芯片、网络、智能传感等；
  - 2) 大数据资源，大数据应用与AI的融合等；
  - 3) 算法研究，机器学习、深度学习、创新应用等的模型、算法等；
  - 4) 计算资源，并行计算、高性能计算、图形处理、量子计算等；
- c) 提供AI相关技术应用，包括：
  - 1) 数字视觉技术；
  - 2) 智能语音技术；
  - 3) 自然语言处理；
  - 4) 模式识别技术；
  - 5) 机器智能运动等；
- d) 提供AI相关应用，包括：
  - 1) 安防、家居；
  - 2) 智能机器人；
  - 3) 网络、物联网应用；
  - 4) 金融；
  - 5) 医疗、教育等民生服务；
  - 6) 城市运营等；

#### 4.2.2 服务

提供AI相关服务企业的经营范围，主要应包括：

- a) 提供AI相关理论、方法等支撑服务；
- b) 提供AI相关技术应用支撑服务；

- c) 提供 AI 相关大数据各类技术、应用等相关服务；
- d) 提供 AI 相关各类应用的支撑服务；
- e) 提供 AI 相关的其它各类服务等。

### 4.3 经营收入

AI企业研发投入及经营收入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- a) AI企业成立2年内，研发投入不低于500万，AI相关知识产权数量不低于10个；
- b) AI企业成立2年以上，上一会计年度AI相关理论、方法、技术、应用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服务的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  - 1)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收入总额小于1000万的企业，比例不低于25%，或大数据产品（或服务）销售收入达100万以上；
  - 2)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收入总额大于1000万小于2000万的企业，比例不低于20%，或大数据产品（或服务）销售收入达300万以上；
  - 3)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收入总额大于2000万且小于4000万的企业，比例不低于15%，或大数据产品（或服务）销售收入达500万以上；
  - 4)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收入总额大于4000万小于1亿元的企业，比例不低于10%，或大数据产品（或服务）销售收入达800万以上；
  - 5)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收入总额大于5亿元的企业，比例不低于10%，或大数据产品（或服务）销售收入达5000万以上。

## 5 基本能力

### 5.1 人员能力

#### 5.1.1 人员配置

企业应增强创新发展能力，优化人才结构。在研发、生产、服务人员配置中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研究、开发、服务人员占企业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%，其中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应不低于10%。

注1：人员配置仅为一般性需求，AI企业评估中应评估员工的知识运用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#### 5.1.2 员工培训

应依据员工的专业技术能力、知识能力、技术进步和企业的发展，为员工学习新的知识、技术，总结AI研发、生产、服务经验，提供培训机会，不断提升员工的AI相关能力。

### 5.2 研发能力

企业应具有AI研发、生产的能力：

- a) 企业拥有自主或自有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AI相关业务；
- b) 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营销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5%或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在200万以上，其中上一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%。

### 5.3 管理

AI企业应有规范的管理：

- a) 企业产权明晰，经营战略明确；
- b) 遵守国家、地方法规、标准，合法诚信经营，依法纳税；
- c) 规范的管理规章、制度建设、人员规范；
- d) 完善的项目研发、管理及财务、知识管理、信息管理等；
- e) 符合AI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服务需求的质量管理体系；
- f) 具有保证AI研发、生产、服务的风险管理、信息安全手段和能力；
- g) 建立符合AI研发、生产、服务的风险管理机制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。

## 6 评估

### 6.1 管理

#### 6.1.1 管理机构

应由软件行业协会、大数据协会、AI协会、计算机学会或相关组织建立相应的AI企业评估管理机构，统一组织、管理行业的AI企业评估。

#### 6.1.2 评估机构

管理机构应组织、建立AI企业评估机构，承担AI企业运营能力的符合性评估工作：

- a) 设置专职办事机构并明确机构职能；
- b) 安排专门人员并明确人员职责；
- c) 建立规范化的评估流程；
- d) 建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估专家库，评估专家应包括专业技术、行业、财税、法律专家等；
- e) 遵循、制定相应的标准、规范；
- f) 建立完善的线上、线下评估受理系统等。

#### 6.1.3 管理机制

AI企业评估机构应建立严格的管理机制，包括：

- a) 应建立各项相关的规章制度，严格管控AI企业评估管理和实施过程；
- b) 应建立AI企业评估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机制；
- c) 应建立过程管理和评估机制；
- d) 应建立文档管理机制等。

#### 6.1.4 备案记录

AI企业评估机构应建立备案记录机制：

- a) 在AI企业评估过程中，应完整记录、存档所有相关文档，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；
- b) 应建立AI企业评估的备案制度，并定期向管理机构报备。

### 6.2 实施

#### 6.2.1 材料审核

申请AI企业评估的企业，应提出申请：

- a) 提交AI企业评估申请文件；
- b) 依据本标准完整提交企业相关材料；



- c) 评估机构受理申请并组织审核;
- d) 评估机构抽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与实践经验,了解国家科技、经济、产业政策的评审专家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审核相关材料并出具审核报告。

### 6.2.2 现场评估

申请AI企业评估申报材料通过审核后,评估机构应组织评审专家现场评估:

- a)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、规范和本标准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现场评估;
- b) 对材料审核中需现场明确的问题,逐项评估;
- c) 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性,如出现:
  - 1) 存在作伪的可能;
  - 2) 需要补充说明;
  - 3) 需要改进、完善;

应暂缓评估,评审专家应提出相应的意见。

### 6.3 结论

现场评估结束后,评审专家应形成评审结论,并出具AI企业评估报告:

- a) 评估企业能力完全符合本标准规定,应通过评审;
- b) 评估企业能力存在某项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则,不应通过评审:
  - 1) 若存在某些非实质性问题,经过整改,重新现场评估确定;
  - 2) 若存在实质性的不符合项,应退回申请AI评估企业,整改后重新申请。

## 7 复审

AI企业评估应实行年度评估制度,每年复审一次。如企业出现实质性不符合项,应取消通过资质,整改后重新申请评估。